1. **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（仅供参考）**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**汉中市南郑区莲花幼儿园2025年支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 方：汉中市南郑区莲花九年制学校

乙 方： XXXXX

确认方： XXXXX

2025年 月

中国 汉中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 方：

乙 方：XXXXX

确认方：XXXXX

汉中市南郑区莲花九年制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，在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 委托XXXXX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确认方）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XXX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参数 | 生产  厂家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（万元） | 金额  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无 | | | | | | | |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双方自行协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，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）、验收单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**五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质保期后，如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，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。

（五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叁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（1个日历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15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整机保修时间：叁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,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保修期内，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。

（三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，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使用培训：院内机器安装后，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。

**八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；

4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95%以上，如达不到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2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

3、维修工程师：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；

（三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南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及确认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南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六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十四、附件**

1、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；

2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
3、廉洁供货承诺书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916-5510722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